

《关于开展部分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1 年 12 月 14 日，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省制定汉防己甲素片等试点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，在省域内统一施行。纳入医保支付标准试点范围的药品，医保基金按照药品说明书支付。根据国家要求，省医保局严格按照《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制定规程（试行）》，制定了汉防己甲素片等 29 个药品医保支付标准，并形成了《关于开展部分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征求意见稿总共包括四部分的内容：分别是试点药品范围及适用机构、支付规则、工作要求、其他事项。

一是明确将汉防己甲素片等 29 种药品纳入医保支付标准试点范围。医保基金支付试点药品费用时，全省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，均适用本通知确定的医保支付标准。

二是明确试点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含义，以及参保患者使用试点药品时医保基金的支付规则。

三是明确要求各地高度重视，做好信息系统更新、经办管理、监测评估、宣传解读等政策落地工作，确保支付标准平稳实施

四是明确文件执行时间和有效期。